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1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尔德什先生 (匈牙利)

下午3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 至 84 (续)

对所有项目之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第4份非正式工作文件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随着我们工作的进行，该工作文件已作了某些修改。我将按照顺序，并根据草案是否今天准备采取行动，向成员们通报这些修改之处。

我请希望介绍经订正的决议草案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阿尔文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在致力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范围内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是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作决定的最重要内容之一。

我国代表团提交决议草案A/C.1/56/L.16的基本原因是，我国重视这一决定及对之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自该决议草案第一次提交以来，墨西哥代表团已进行密集和广泛的协商。当我国代表团在公开协商中提出这一文本时，我们知道这显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来自不同集团的许多代表团向我国代表团提出意见。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把我们所收到的建议纳入该文本。

或许可以说，这些代表团所作的最具共性的评论涉及发起这一主动行动的及时性。我们尽力消除疑虑。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时间也许不足以让我们帮助其它代表团更好地理解立即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所提供的积极机会。

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即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协商，以解释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从而提高对这一仍然有效和可行的主动行动的支持程度。基于这些理由，墨西哥代表团不会坚持要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对文件A/C.1/56/L.16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墨西哥相信必须继续努力在国际裁军议程上，特别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已决定提交文件A/C.1/56/L.60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根据该决定，大会将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在核裁军范围内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的会议”的项目。我们相信，所有代表团将理解我国代表团提出这一决定草案的努力，而且委员会将积极地采纳该决定。

在结束这一发言之前，我不能不重申我们深切感谢过去几年来一直支持和鼓励我们的所有代表团。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代表们注意决议草案A/C.1/56/L.35/Rev.1文本中的一处修改。

在第9段中，应删除“包括其运载工具”这些字眼。这样，该段的内容将改为如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升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介绍决议草案 A/C.1/56/L.35/Rev.1。我们收到各种建议和评论，并听到若干代表团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日本决议草案的某些关切。

首先，我要感谢以非常坦率和建设性的方法向我们转达其看法的所有代表团。我们同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我们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 A/C.1/56/L.35/Rev.1 照顾到其中大部分评论和关切。

我要指出四个有关的改动及其理由。第一，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一些代表团希望以更加平衡的方法提出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因此，我们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加进序言部分第 9 段，并且提到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我们还以同样的方法把从前的执行部分第 11 和第 12 段合并成新的执行部分第 11 段，以避免以前文本中的重复，同时保持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普遍化的提法。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关于 A/C.1/56/L.35 原始文本执行部分第 3 段。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上作出的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库的“明确的承诺”的重要性比人们希望的更加微弱一点，原先的文本因此可能损害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最后文件。这当然不是我国代表团的用意。因此，为了消除这种关切，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3 段措辞作了以下修改。第一，我们将“作出”一词从原先第 3 段中删除，以避免将在第 3 段分段(e)中出现的“明确的承诺”误解为今后将采取的步骤。

第二，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分段(e)中，我们将“象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上商定的那样”加在第 3 段(e)第一行中的“缔约国”后面，以便澄清并且证实，核武器国家已经在 2000 年会议上作出了这一承诺。

在这一方面，我要重申日本的坚定信念，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共同理解是，这一“明确的承诺”已经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上作出。我们还认为有必要继续强调这一承诺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只是在序言部分对这一“明确的承诺”表示欢迎的去年的决议力度不够。因此，这就是为什么在今年的决议中，我们把“明确的承诺”不是放在序言部分，而是放在执行部分强有力的引段下，以强调其重要性。

关于核裁军与普遍和彻底裁军之间的关系，我们正是使用了《审议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同样提法。因此，该决议草案根本不损害审议会议取得的成就。相反，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大大地加强了这一成就。

第三，有关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第 3 段(a)，我们决定使用更强有力的措辞——《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的措辞。这是在执行部分第 3 段(a)。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尽管《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有困难，但必须坚定地保留我们一年前商定的措辞。我们还必须充分考虑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第 14 条将于下周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重要性。

最后，关于执行部分第 9 段，由于主席刚才纠正了抄写错误，我们删除了“发射工具”。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确保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发射工具，并且减少这些发射工具构成的威胁。我们删除了这一措辞，因为发射工具概念已经包括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中。在这里具体说明这一点可能事先判断正在进行的关于导弹扩散问题的复杂的国际讨论。我们将继续为关于导弹问题的国际讨论，包括在联合国导弹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中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

最后，在介绍决议草案 A/C.1/56/L.35/Rev.1 时候，我真诚地希望，该决议将以压倒性的支持通过。

海尔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关于你刚才就执行部分第 9 段所作的、并得到日本代表团核可的纠正，我是否可以理解秘书处将就这一方面出一个更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当然必须有一个干净的文本，这将是最后的文本，并且将在第 4 页执行部分第 9 段中不含有日本代表和我本人提到的字眼，因此，“包括其发射工具”将被删除，我们将有一个干净的文本。

在听取了目前为止所作的发言之后，让我要求各位成员就非正式工作文件四所载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核武器”的第一组，我们将审议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35/Rev.1。在采取行动之前，我请那些愿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35/Rev.1 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阿提赫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象所有国家一样，叙利亚在联合国范围内对《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表示欢迎，因为该《条约》促进稳定和全球战略平衡，并且是一整套双边和多边裁军条约和协定的组成部分。叙利亚要求充分和严格遵守这一重要条约的规定。然而，决议草案 A/C.1/56/L.35/Rev.1 序言部分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该决议草案的要点——中使用的措辞背离其重要目标。事实上，我们认为，这两个段落使用的措辞鼓励违反《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目标，因此违背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

所以，我国代表团要对这两段的规定表示强烈的保留。然而，尽管我们有强烈的保留，我国代表团将象我所表明的那样，为了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以及鉴于遵守国际条约的重要性，而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决议草案 A/C.1/56/L.1 及其先前文件的立场，自该建议首次向大会介绍以来，就一直未变。然而，最近其主要提案国提出了一份修正稿，几位同事问我国代表团是否这改变了美国对该决议的态度。回答是“没有”。

美国坚信，有关《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问题，仍然是条约缔约方的问题。我们多次指出，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一种新的战略框架、包括经修正的对

《反导条约》的做法的讨论，在最近几个月中加紧进行，本机构处理《反导条约》的议题更为不恰当。

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时，指出新的措辞并未对决议的基本要旨做任何改变。所以，美国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投反对票，我们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就突显题为“保存和执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发言。按照《宪章》第十九条，我国代表团不幸无法参加表决。然而，如果我们确实有权表决的话，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将投票赞成该决议。我们认为，《反导条约》是战略稳定的基础，继续有效发挥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整个国际法律制度基石之一的作用。

大约 20 项其他关于削减和限制核武器的条约和协定，在法律上或暗含地与该条约相联系并以它为依据。这再次强调，尽管数量有限的国家是《反导条约》的缔约国，它却是实际上无论大小的每个国家安全的基础，我们认为对该条约的遵守不能认为只是该条约缔约方自己的事。

我们要指出，国际社会连续两年以多数票通过了赞成《反导条约》的决议，而表达了对该条约的支持。塔吉克斯坦属于那些始终投票支持这些决议的国家。这些决议在为国际社会中建立有利的环境方面显然发挥了积极作用，以期确保战略稳定。

我们认为有必要——而且敦促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投赞成票。

达兰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之所以发言，是要表示巴基斯坦对第一委员会面前该项目的看法。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就有效和进攻性导弹系统之间的关系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以在全球和区域一级保持和维持战略稳定。《反弹道导弹条约》被广泛认为是全球战略稳定的支柱。我们认为目前安排中的改变如果有任何需要的话，则应通过有关各国间的合作的作法而进行。这样可以避免使主要大国间战略

军备竞赛复活。因此，巴基斯坦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广泛目标，并将对其投赞成票。

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草案并未涉及到同样重要的保持区域稳定的问题，这一稳定会因在世界各区域、包括台湾海峡、南亚和东北亚建立反导系统而受到威胁。我们敦促该决议的主要提案国在向我们的东邻提供反导系统时力行克制。建立像 S-300 这样的反导系统，会成为使目前存在于南亚的相互威胁状况失去稳定的因素。

德拉福特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今天要对题为“保存和执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采取行动。显然，今天的世界已经改变，国际平衡的条件需要重新定义。这种重新定义正在进行，法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正如该会议厅中的辩论所表明的那样，美国和俄罗斯之间、以及各国之间就该项目而在最高一级展开了讨论。

然而，我们所审议的案文几乎同我们前几年所审议的相同，并未反映出这种演变或对新的国际制度的关键做任何表示。为此，我国代表团今年决定在有关该决议的表决中弃权。仍需确保我们所了解的国际制度并未搁置一旁而有利于一种会引起新的竞争的非约束性制度。从冷战结束中出现的新的环境中的国际战略平衡，必须保障。因此，应当推行并加紧审议。我国将参加这些审议，但不放弃自己的信念。

西萨拉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如同去年一样，印度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投赞成票，因为我们希望重申充分信守现行所有双边和多边军备控制条约、包括《反弹道导弹条约》的重要性，该条约为一系列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提供了一个协商一致的基础。有关国家正在努力，制订共同商定的方针，解决与该条约有关的关键问题，我们在等待这些努力产生结果的同时，相信该决议草案中强调的各点仍然是有效的。

巴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反弹道导弹条约》是构成战略稳定的基

石。因此，应当作出一切努力，维护该条约的完整性。该条约目前不仅仅是两个国家之间的安排；不应仅仅由它们来决定这样一项至关重要的文书的命运。对该条约规定的任何改变或修订都将影响国际安全环境，打破整个战略平衡。此外，对该条约的任何改变或修订都将刺激新的军备竞赛，尤其是在核领域。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完全符合大会的宗旨和目标，我们坚决支持载于 A/C.1/56/L.1/Rev.1 号文件中的这份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是 10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的，在 10 月 3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又提出了修订案文。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 A/C.1/56/L.1/Rev.1 和 A/C.1/56/INF.2 号文件。此外，科特迪瓦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

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以 80 票对 3 票，63 票弃权获通过（第 A/C.1/56/L.1/Rev.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该决议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库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人们承认，《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是维护战略稳定的基石，也是今后削减战略防御武器的基础。该条约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根本性作用，表明了其宗旨的普遍性。因此，我们对发展和部署反弹道防御系统和研究可能用于外空的军事技术的危险表示关

注。这将特别损害有利于裁军和国家安全的全球环境。然而，我们就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是希望该条约的缔约国最终将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达成协议。

塔居昂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一下它为什么要投弃权票。菲律宾同意许多国家代表团的看法，即《反弹道导弹条约》在维护全球安全、尤其是限制导弹扩散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个问题与我们所有人都有极大关系。然而，菲律宾坚持认为，关于《反导条约》问题的对话应当保持开放，特别是在该条约缔约国之间。菲律宾注意到条约缔约国之间最近的双边对话。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等待俄罗斯总统访问美国、深入讨论《反导条约》前途的结果。菲律宾欢迎对话的精神，也欢迎围绕这些对话的相互谅解的愿望。这不仅将促进更好地理解条约缔约国的特殊考虑，还将有利于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反导条约》缔约国面临的重大问题。

菲律宾继续支持《反导条约》并同国际社会一道，期待缔约国之间将可以就该条约的地位达成协议或谅解，我们乐观地感到，条约缔约国将继续进行对话，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协议，进而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我要解释一下，我们为什么要就关于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投弃权票。

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处理《反弹道导弹条约》应该得到该条约两个缔约国的支持。我们注意到，去年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我们决定在表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

我们承认反导条约在过去几十年推动战略稳定方面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正在就新的战略架构进行密切的双边磋商，以期加强战略稳定和继续缩减双方的进攻性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布什总统和普金总统在美国的高级会晤。我们欢迎并支持这一持续的对话，并衷心希望双方会晤导致达成促进战略稳定的协议，作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重申的承诺进一步消减核武器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和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

克罗赫马尔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乌克兰在表决文件 A/C.1/56/L.1/Rev.1 所载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指出，乌克兰一向赞成有效的全球国际安全体系。我们承认这一条约最近几十年在核裁军、军控和不扩散国际法律文书制度中在限制反弹道导弹体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乌克兰希望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为解决条约的有关问题而进行的深入对话能够有效地达成协议，从而有助于在世界上实现可靠的战略稳定。我们期望今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执行该条约有关国家代表团会议能够帮助我们达成有效的妥协办法。

我国代表团还通知委员会，乌克兰始终在履行裁武条约的义务，并于今年 10 月销毁了最后一批洲际弹道导弹发射井。

萨兰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我国决定在表决文件 A/C.1/56/L.1/Rev.1 所载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的原因。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新第 7 段所反映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当前就新的战略架构进行的磋商。

我们尤其欢迎双方表示准备大幅削减战略核武库。瑞典认为，这种决定最好应该采取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正式协定的形式。

瑞典认为大会处理《反弹道导弹条约》（反导条约）的方式应该得到该条约的两个缔约国的支持。因此，我们希望强调就这一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必要性。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最近有了积极的发展，但在委员会内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上仍然存在不同意见。

就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很可能对裁军和不扩散产生影响，对此瑞典一再表示关切。瑞典也并不赞同决议草案中在战略稳定方面所表达的全面关注。战略稳定的概念同冷战理论密切相连，尽管这些理论已经形成传统军控谈判的一个重要的部分，但瑞典认为这些理论不应成为冷战后时期裁军和不扩散的唯一基础。在某种程度上，裁军和不扩散应该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这样的协议的基础上。

这些考虑是瑞典在就这一决议表决时投弃权票的动机。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两年来投票赞成这一决议的理由仍然有效。对《反弹道导弹条约》（反导条约）的完整性的任何破坏，都会对全球战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文件 A/C.1/56/L.1/Rev.1 所载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的目标很重要，应该得到支持。

菲斯-艾梅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向秘书处提出，我们希望确保将海地列入文件 A/C.1/56/L.1/Rev.1 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一定会把海地列入提案国名单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看我们非正式工作文件 4 的下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6/L.9/Rev.1，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我收到两个代表团的要求，他们希望在我们开始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作一般性的评论，我作为例外请他们发言。但为了保持秩序，我请各代表团在我们某一确定日期讨论各组决议草案之前作一般性评论。这样做将有助于我们更有效地规划委员会的工作。在此条件下，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 A/C.1/56/L.9/Rev.1 作一般性评论。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原本打算在表决前和我们达到工作这一阶段之前发言，所以，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允许我发言。

我请求发言只是为了就 A/C.1/56/L.9/Rev.1 号文件中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谈一些一般性意见。这项决议草案是在第 1 组：核武器下讨论的。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这项决议草案将明确地提及一个重要事件的结果，我这是指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任何人都不怀疑这次会议的结果对核裁军的重要性或积极影响。

我国代表团并希望，今后这项决议草案将包括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与无核武器条约和议定书密切相关的段落，以反映非洲大陆的利益、关切事项和愿望，这是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大陆。

为了使这项决议草案继续得到全体一致支持，并因为这个问题毫无例外地涉及我们所有人，我们认为，实现其目标并不是一个短期和简单的任务，也不应该把不同于过去在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措词强加于我们。要维持我们所谋求的全体一致支持，我们就必须做出不懈的努力，并且不带有任何偏见，给予那些尚在犹豫的代表团有说服力的理由。这就要靠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根本原则和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这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解释它对所审议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根据同样的理由，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这是我国代表团的声明，不是解释投票。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举行的签署仪式标志着非洲为建设非洲无核武器区做出的不懈努力取得的最终成果，并产生了《佩林达巴条约》。这个确实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代表着成功地实现了 35 年前做出的承诺，当时非洲领导人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1964 年 7 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先驱决议，宣布非洲为非核化区。我们希望这种真正的区域成功将促使其他区域真心实意地为实现同样的目标而努力。

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开罗宣言》强调，设立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象中东这样的紧张地区建立这样的区域，将促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在非洲大陆取得的这一重要成就进一步我们坚定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坚强决心。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不仅是该区域各国之间的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且也将加强非洲的安全以及使非洲无核武器区更加可靠。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9/Rev.1 采取行动。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9/Rev.1 做出决定。在 10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苏丹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9/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科尔特斯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曾在多种场合明确指出，它支持佩林达巴条约的各项目标，并表示希望该条约应尽快生效。西班牙认为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努力可以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但正如我们在两年前对类似案

文所作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 A/C.1/56/L.9/Rev.1 的第 3 段持有严重保留意见，并想明确指出，西班牙不参加对该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国政府在认真研究了邀请各国成为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 III 缔约方的文件之后，决定签署该议定书是不恰当的，因为那将建立起一个控制西班牙领土一部分的不必要的管制制度，而这些部分目前受着管理我们整个领土的一般性控制管辖。如同西班牙其他地区一样称之为条约地理区域所包含的西班牙领土的这些部分是欧洲联盟的一部分，因而参加了联盟的政治一体化进程。此外，西班牙领土的各个部分属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区域，并属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范围。因此它们属于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 1994 年建立信任措施维也纳文件管辖区域范围。基于上述原因，西班牙领土的这些部分不能包括在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设想的区域范围内。

正如我国代表团两年前指出的那样，自从 1976 年在美国和西班牙之间缔结友好、防御与合作条约以来整个西班牙领土已非核化。此外，我们拒绝接受在西班牙领土上部署或放置核武器的要求包括在西班牙议会允许政府于 1981 年 10 月加入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批准中。

此外，关于西班牙继续保留大西洋联盟成员的民意测验明确规定了条件，即不能在西班牙领土上部署或储存或引进核武器。正如我们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加入北约军事结构时所重申的那样，我国政府无意改变这一政策。

西班牙所有核设施受两层管制：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委员会。这些应受不拥有核武器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一般性保障协议的管理。此外，同其他欧洲联盟国家一样，西班牙还是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的签字国，其文本载于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193。该议定书已经被我们的议会批准。

西班牙已经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它还是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并遵循载

于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25/Rev.4 中的有关核材料的各项建议。

因此，西班牙承担并履行远远超出佩林达巴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委员会的核查制度的检查。一旦为 13 个欧洲联盟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制定的保障制度附加议定书生效，将在整个西班牙领土使用的保障制度将超越根据佩林达巴条约所确立的保障制度。

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非正式协商中没有接受我们的提议，并且删除了能够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接受的协商一致语言，而第 3 段中载有不是协商一致语言性质的语言，正是这一点迫使我国政府作出它已经作出的决定。

最后，我愿指出，为向在非洲和平利用核能源的项目提供资金西班牙为与核科技相关的原子能机构：关于研究、发展和训练的非洲区域合作协定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定草案 A/C.1/56/L.10/Rev.1。经各代表团协商，决定推迟对决定草案的行动。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就推迟审议载于文件 A/C.1/56/L.10/Rev.1 的草案决定提出质疑。两天前曾宣布该草案决定可于今天获得审议。我国代表团已经作好准备。

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无法解释推迟审议的理由。主席需听从草案决定的提案国。主席已经得知，提案国希望推迟就草案决定 A/C.1/56/L.10/Rev.1 采取行动。今天下午我能回答的就这些。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伯里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力求回答我的埃及同行提出的问题。新西兰的确能够证实，推迟审议该草案决定的理由是因为各代表团之间仍在进行磋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虽然第一委员会在两天前曾就载于文件 A/C.1/56/L.51/Rev.1 的决议草案进行程序辩论，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任何代表团都有证据请求推迟就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使它利用充分时间进行进一步协商，因而影响所有国家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整体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看一下载于文件 A/C.1/56/L.24 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区域”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在就此决议草案表决前解释其立场或表决。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建立自由商订的无核武器区域。因此，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A/C.1/56/L.24 的各项目标。

然而，我们对草案再次在第 3 段中包含呼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域有些困惑。巴基斯坦 20 多年来一直谋求推动这一目标，但均未成功。一旦我们的邻国于 1998 年 5 月进行核爆炸并宣布自己为核武器国家，巴基斯坦则不得不效法，因而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域的拘谨则变得多余。我们曾经在私下要求提案国将南亚从其案文中删除，因为它与已经核武器化的南亚现实相去甚远。

虽然有这些保留，但是巴基斯坦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支持在那些相关国家之间自由商订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6/L.24 采取行动。我们将就决议草案分别进行三次表决：第一次是关于第 3 段的最后三个字“及南亚”；第二次关于整个第 3 段；第三次是就整个决议草案。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标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区域”的决议草案 A/C.1/56/L.24 是由巴西代表在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56/L.24 和 A/C.1/56/INF/2 当中。此外，下面各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牙买加、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赞比亚。

委员会现在就删除第 3 段的最后三个字“及南亚”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法国、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 3 段中的“及南亚”几个字以 132 票赞成、3 票反对、8 票弃权得到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1/56/L.24 主持第 2 轮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 A/C.1/56/L.24 进行表决，这段读作：

“欢迎在相关地区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缔结进一步无核武器区域条约所采取的步骤，并呼吁所有国家审议各有关建议，包括那些反映在其决议中的有关在中东及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域的建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法国、印度

弃权:

不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6/L.24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36 票赞成、2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第三次表决，即对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6/L.24 全文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法国、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决议草案 A/C.1/56/L.24 以 141 票赞成、4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西班牙代表在委员会表决后请求发言。

桑托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根据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创建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对加强无核武器区及其彼此的合作十分重要。西班牙过去就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对大会早些时候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即第 53/77Q 和 54/54L 号决议都投了赞成票。

但现在鉴于保留了执行部分第 6 段，而我们对该段的内容有所保留，因此我国代表团同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一样，对决议草案 A/C.1/56/L.24 投了弃权票。大会第 53/77Q 和 54/54L、55/33I 号决议和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都在其序言部分载有提及可能除其他各类交流外就无核武器区问题举行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联席会议的内容，目标是鼓励各无核武器区进行合作——我国代表团对这个目标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但刚才提付表决的案文在执行部分第 6 段载有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新构想，该会议同最近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项协定有本质的不同，甚至暗示脱离这些协定。实际上，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及的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构想从未在任何时候——既没有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8 日关于根据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创建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报告中，也没有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无核武器区章节中——提及。

西班牙积极参加了这两轮谈判。我们欢迎这两轮谈判达成了满意但困难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这两

项文件建立的基础已经足够，无须采取进一步可能证明应该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法律或政治决定。因此，我国政府不赞同这项提案，因此也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西塔拉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就涉及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解释投票。该提议违背了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公认原则：即必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矛盾从现实角度看更加明显。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提议同东亚、西欧和北美无核武器区一样占得住脚。鉴于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歪曲和矛盾，我们对这一段投了反对票，因此，也对要求进行分别表决的保留该段最后 3 个词投了反对票，并对决议全文投了弃权票。

德拉福特耶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求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发言，以便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6/L.24 解释我们的立场。

我们三国代表团同前几年一样，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始终充分处理我们的基本问题。该决议草案仍载有一个含糊不清的基本问题。让我简短地回顾其理由。

我们仍对该决议草案的指导思想感到关切，该决议草案旨在给南半球无核武器区奠定基础。鉴于除一些小岛屿外整个南半球陆地领土都已被纳入各无核武器区，公海是唯一尚未涵盖的地区。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这不是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他们强调该决议草案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但是，如果这个新区域不包括公海，那么，这个新区域在已经存在的各区域基础上增加了什么呢？因此，我们能够得出的唯一结论是，对某些国家而言，真正目标是建立一个涵盖某些国际水域的新区域。这种措施与国际法相抵触，因此，对所有承诺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代表团而言，这种措施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我谨强调指出，我国对 A/C.1/56/L.24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绝不能理解为我国从深刻致力于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及《南极条约》的立场后退。同样，我们从根本上并不反对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因为这些区域可以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但条件是，有关区域及其比邻地区所有国家都支持这种无核武器区，而且有关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般保障监督——的规定可以涵盖这种无核武器区。

里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很抱歉，我打断了我们的工作。我要求发言，因为秘书要求我们就 A/C.1/56 /L.24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最后三个词进行表决，其方式令我国代表团略感困惑。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原则之一似乎是，应该根据有关国家自由商定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认为，将最后这三个词列入 A/C.1/56 /L.24 号决议草案第 3 段不符合这项原则。因此，我们认为，有关当事方没有就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取得协议。因此，我们要求在记录上显示，在关于是否保留执行部分第 3 段最后三个词的表决中，古巴将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妥善地记录了古巴代表的发言。在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 A/C.1/56 /L.25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正如这个一边倒的倡议形成以来我国每年所做的那样，美国反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 A/C.1/56 /L.25 号决议草案。本会议室在座的每个人都知道，中东压倒一切的政治现实是，以色列与其各阿拉伯邻国之间没有实现和平解决，这是令人遗憾的。我国对这种情形深感关注，努力促进持久和解，这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今天不需赘叙。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经不起公正和平衡考验。草案案文仅仅对一个国家的活动表示关注，却只字不提与该地区核武器扩散问题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决

议草案没有提及被发现未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那个中东国家。同样，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该地区一些国家虽然身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却正在采取步骤，发展获得核武器的能力。而且，决议草案没有提到，某些中东国家没有履行其《不扩散条约》义务，没有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决议草案也没有建议中东国家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各项附加议定书。该决议草案有选择性地使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一边倒的段落，美国对此感到遗憾。这种政治扭曲行为不可能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总的来看，该决议不可能促进不扩散事业，很可能破坏不扩散事业。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美国将再次投“反对票”。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与我国一道投反对票。

达兰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表示我国支持 A/C.1/56 /L.25 号文件所载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国对其序言部分第 6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持保留意见，这两段要求普遍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作为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我国显然不能加入《不扩散条约》，也不可能接受 A/C.1/56 /L.25 号决议草案中的这些规定。

古苏斯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约旦一向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多年来，我国主张和平解决中东冲突——这将使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与该地区内外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我国认识到，必须采取积极步骤，在各当事方之间建立信任，这样才能实现持久和平。此外，还必须采取步骤，使该地区摆脱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中东唯一拥有相当强大核武器能力的国家仍然不愿意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愿意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设备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保障监督之下，我们对此感到遗憾。不愿意这样做的态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对我们地区和平的威胁。

巴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被再次要求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今年，该草案载于 A/C.1/56 /L.25 号文件——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明显地一边倒、具有争议和具有分裂性，将破坏而不是加强该地区各国之间的信任。

自从有关这项议题的决议最初提出以来，已经出现了许多事态发展，同中东的核扩散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有直接的联系，其中很重要的就是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所获得的令人清醒的经验。此外，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区域中有人正努力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能力。

这项决议草案的偏见在于它无视中东真正的扩散危险来自不遵守其有关的国际义务的国家，尽管它们加入了国际条约。这些国家正在努力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这种努力不仅对区域，而且对全球都产生破坏性影响。本决议蓄意无视这些国家对以色列的根深蒂固的仇视，继续拒绝任何形式的和平和解和区域的共存。通过一项不反应这一现实的决议将无助于限制中东扩散的更大目标。有关中东复杂的军备管制问题的决议应当注重以客观方式来解决存在的问题。

本决议把重点完全放在一个从未威胁其邻国也未放弃任何裁军条约规定的义务的国家身上。此外，它专门把以色列挑出来，而第一委员会中从未把联合国其他成员国这样挑出来。专门把以色列挑出来不利于区域的和平和建立信任，不会使本机构获得任何信誉。

以色列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和平与安全。我国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政策的目的是支持这一目标。以色列多年来为军备管制和不扩散努力所采取的建设性的方法已经在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得到的描述。其最好的表现就是我们对有关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的态度，尽管我国对其行使有实质性的保留并且由于提出这份有偏见的决议草案而受到很大损害。

去年，该决议中引进了新的语言。这一语言是不平衡的，有选择性地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再次把该条约用来向以色列发动政治攻击。不平衡的方法依然存在，尽管提到各国需要遵守其国际义务，这里指的是伊拉克。我们深感失望的是，一些国家认为该决议草案的语言是平衡的。

第一委员会不应成为政治攻击的场所。我们谨呼吁各位代表对该决议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伊拉克代表要求发言。

马托克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不打算在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表长篇讲话。但是，我谨指出，人们必须问问那个谈论遵守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决议的代表，他的国家遵守了那些国际决议？他的国家的核武库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什么性质，他们的立场是什么？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中东区域拥有这些破坏性武器的唯一的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针对的就是这个唯一的方面。它是中东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的唯一的方面。它是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所提到的唯一的一方。那次会议提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唯一的方面，呼吁这一方面加入该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这是伊拉克代表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解释。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25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们将再次表决两次，因为我们将对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随后我们将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6/L.25 采取行动。本决议草案是埃及代表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与 10 月 23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

本委员会将对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A/C.1/56/L.25，序言部分第 6 段）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古巴、埃塞俄比亚、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卢旺达

决议草案 A/C.1/56/L.25 的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39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保留。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6/L.25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25 的全部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印度、马绍尔群岛、卢旺达

决议草案 A/C.1/56/L.25 以 139 票赞成，3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表决后想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一下加拿大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6/L.25 的投票情况。

加拿大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政策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并遵守该条约。加拿大支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该文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缔约国尽快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然而，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6/L.25 在执行段落中没有涉及我们对遵守《不扩散条约》情况的关切。加拿大仍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象去年的文本一样，没有涉及对《不扩散条约》的加入和全面遵守情况。

西塔拉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在表决后请求发言，解释其对载于 A/C.1/56/L.25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印度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了反对票，这一段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我们对该文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重点必须限制于它声称所涉及的区域。印度认为，该决议草案中各式各样的问题已经过国际社会广泛审议，希望通过本区域有关国家的积极贡献，在未来年份有可能在所涉问题上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第 3 组关于外层空间的裁军问题的一个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6/L.7。

我现在请表决前想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达兰特（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重申我们充分支持载于 A/C.1/56/L.7 号文件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我们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已经明确说明巴基斯坦一贯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的理由。我

们还充分赞成不结盟运动和 21 国集团在日内瓦所发表声明中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尽管冷战时期核武器大规模增加，但还是在正式和非正式协议和谅解基础上在军事方面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战略稳定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是国际社会不允许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的决心。在冷战结束后，必须促进核裁军，同时避免采取可能破坏现有的战略平衡并导致沿着新的不可预测的方向恢复军备竞赛的任何行动。保持不进入外层空间没有武器的长期国际承诺需要正式确定下来，其方式是填补目前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制度的空白。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反映出国际社会一致同意避免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指出：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国际谈判”（S-10 / 2, 第 80 段）

随着总体的技术进步——特别是寻求新的势力范围的军事技术方面——外层空间军事化不再仅仅是理论上的可能性，而且是一种现实。长期以来，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已列入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已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就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行为守则进行了重要的讨论。普遍同意现有的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书没有充分包括排除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所有可能方式。面对技术日益进步和越来越多国家在发展将资产放在空间的能力这一事实，现在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采取行动，以便就一项全面将任何类别的外层空间武器化宣布为非法的制度进行谈判。

今天，人们期望和平与安全方面已恢复的多边合作精神将产生裁军方面的红利，此时必须就裁军谈判会议内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达成一致意见。这将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就其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并开始就其议程中其他优先项目开始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必须承认，有时很难搞清楚一大堆议事规则。由于巴基斯坦代表开始发言，使我们突然想起他的发言不合次序，因为他是决议草案 A/C.1/56/L.7 的提案人，因此不允许他在就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我表示道歉。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要求把萨尔瓦多列入决议草案 A/C.1/56/L.7 的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7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6/L.7 是斯里兰卡代表在 10 月 24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 A/C.1/56/L.7 和 A/C.1/56/INF/2 中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以下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孟加拉国和萨尔瓦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零。

弃权：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6/L.7 以 145 票对零，3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比利时代表解释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6/L.7 发言。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同意这个发言。

欧洲联盟投票赞成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但我们感到，有必要澄清我们投票的含义，以避免任何误解。我们可以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多边裁军谈判的唯一国际机构。应该在这个机构中作出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的任何决定。欧洲联盟准备支持成立一个裁军谈判会议的有关这个专题的附属机构，其任务和性质必须得到一致的支持。

尽管如此，我们想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和普遍条约而进行的谈判是欧洲联盟的一个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第4组，即关于常规武器的一组中的决议草案。我在今天下午适用于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团的同样的基础上，请南非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

杜布里斯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先生，我赞成你的允许这种例外情况的做法。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便就秘书处的文件A/C.1/56/L.61中分发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表意见。在这方面，我想感谢秘书处就载于文件A/C.1/56/L.47中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编制了一份非常全面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

作为这个决议草案的首要提案国之一，南非感到特别满意的是，秘书处经过努力从现有预算拨款中为以下会议找到充分的资金：在该决议草案第2段中所设想的各国之间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所需要的会议服务；以及一个专家小组为研究象第10段中提到的那样制定一项追查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来源的国际文书是否可行而举行的会议。因此，为这些目的而进行的会议服务将不需要额外拨款。

此外，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处所作的以下估价：关于在第1段中提到的2006年的会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估计那次会议的有关费用需要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适当的。我们同意以下看法：这种自愿要求将必须反映在相关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中所概要说明的预算拨款中。

我们认为，为使秘书处能够执行我们各国在《行动纲领》方面交给它的各种责任的估计额外预算需要确实是很节省的。56万美元的额外开支对实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来说是一个很小的代价。

因此，我们认为，委员会现在应能不经表决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麦金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我们的南非同事的发言，但因为我们刚刚才收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还没有机会对它们加以研究，我们要求推迟就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使我国政府能够有机会研究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回顾，在我列举将于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时，我提到，就决议草案A/C.1/56/L.47而言，所采取的行动取决于我们是否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事实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文件在今天下午出现。既然主席显然受议事规则和大会决定的约束，我有义务通知各位同事，我们还没有在分发一份文件和就这个文件采取行动之间的规定时间。这个规定时间是24小时。

为公平起见，我必须宣布这一点并把它通知我的同事们，但主席显然是按照委员会的愿望行事的。我们显然必须决定我们应该怎样做，但应该正式地和根据议事规则这样做。

我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阿希波·盖博先生（科特迪瓦）（以英语发言）：我不知道委员会是否将就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我们已要求发言以表示科特迪瓦加入决议草案A/C.1/56/L.47提案国的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海尔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包含在A/C.1/56/L.47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已经讨论并被

列入议事日程很长时间了，然而我知道今天才发布所涉方案预算。但是我请大家考虑议事规则第 120 条，该条赋予委员会主席放弃在开始采取行动之前需等待 24 小时的权利，我请求大家把这 24 小时间隔放置一旁今天就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为我解围？我想要知道美国代表团对今天不对 A/C.1/56/L.47 文件采取行动是否看法强烈。正如我说过的——我不得不这样说——正式来讲，我们没有等待 24 小时，这一做法显示我们有时可以放弃这一规则而采取行动，我愿大家都意见一致，我不想对此造成任何意见分歧。

这就是我为什么在问美国代表团的意见，美国代表团对我们程序的形式有意见，我们今天下午是否可就第 L.47 号决议草案开始采取行动。如果有关代表团坚持它们的立场，我们当然要考虑由主席作出裁定，这显然会造成更多的敌人和更多的朋友。对于我来说这是非常混杂的许可，但显然我没有其它的选择。因此我再次请求第一委员会考虑大家的感受，是否我们可以就第 L.47 采取行动，而不管缺少这一点必要的期限。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麦吉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理解你的立场，我认为我们都想使本委员会的工作运行，我们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准备推迟表决，我们始终广泛参与第一委员会整个会议期间的协商，我们非常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但是我要遵照非常严格的指示，使我国当局能够审查所涉方案预算，我想星期一第一件事我们就可以对此采取行动，我谨请求委员会其他成员允许我们考虑一下所涉方案预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期待南非、埃及和其它国家对美国这一谦卑的请求作出反应。

我请南非代表发言。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先生，既然你请我发言，我将很高兴这样做。我发言当然不是

要给任何代表团施加压力，我们只是想对所涉方案预算内容对秘书处表示我们的谢意。任何代表团都有权根据议事规则请求推迟表决，我们会尊重这一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说，今天下午早些时候我们坐下时，我的印象是推迟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但是随着会议继续进行，结果却显示并不真是这种情况，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处于现在这种状况。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海尔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会坚持我们早先关于免除 24 小时的提议，正如我前面已经说过的，任何代表团都有权请求推迟以进一步协商或交回给提案国对决议作纠正和补充，我希望这会扩展适用到所有代表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真的感谢你们的理解和客气。正如我刚才所说，与你们一起工作十分愉快，因此，请让我说我们将于星期一上午第一件事就重新考虑 A/C.1/56/L.47 文件。

请让我转到题为“裁军机制”的第 7 组，我们有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A/C.1/56/L.18 号决议草案。

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在就 L.18 采取行动前解释其立场或表决的？我没有看到有人请求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第 A/C.1/56/L.18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主持）：本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A/C.1/56/L.18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南非代表于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我还愿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秘书长按照包含在 A/C.1/56/L.58 文件中大会议事日程第 153 条的规定所提出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 A/C.1/56/L.18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不经表决

获得通过，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意这样采取行动。

第 A/C.1/56/L.18 号决议草案不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于 11 月 5 日星期一对包含在第 5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内剩余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将向本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这些文件。

我现在请秘书宣布一个事项。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黎巴嫩代表团加入第 A/C.1/56/L.35/Rev.1 号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会议于下午 6 时休会